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依据杭州口腔医院发展规划，结合当前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杭州口腔医院和睦门诊部是业务布局新区域之需要，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

2、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冯晓

严建苗

吴清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